

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【新竹市現場書寫】參賽須知

- 一、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（10 月 25 日，週三上午 08：30）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另完成報到後請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，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三、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，由本市教育處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四、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五、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（90 分鐘可離場）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廣興紙寮仿宋羅紋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六、書寫字數部分：1.國小、國中以 28～60 字為主；2.高中以 20～40 字為主。
- 七、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若有攜帶行動電話之需求，請確認關機並放在隨身物品袋內，現場承辦單位人員不代為保管。
 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八、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九、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十、桌上已放置 2 張書法宣紙、2 張 A4 空白試寫紙。
- 十一、桌上已放置報名表 2 張，書寫完畢，請同學檢查各項資料，並確實填寫完成，最後務必親自簽名，然後到場地後方，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方及左下方。

十二、 書寫完畢，離開前，請確認使用桌椅與場地的清潔，謝謝您的配合。